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校字[2020]1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(2020年修订)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、上级工作任务和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学习理解准确、贯彻部署及时,切实做到"一分部署,九分落实",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,增强制度执行力,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,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根据上级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2020-15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2020年6月2日

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 (2020 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确保中央决策部署、上级工作任务和学校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学习理解准确、贯彻部署及时,切实做到"一分部署,九分落实",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,增强制度执行力,不断加强工作作风建设,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7〕16 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4〕42 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党政办公室履行学校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职责,负责督查督办工作的综合协调。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负责对工作落实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及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。

第三条 督查督办工作应全面掌握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进展情况,推进承办单位如期保质完成各项工作,调查发现工作落实中存在的问题。坚决杜绝只有工作部署没有工作落实反馈和检查验收的情况。

第四条 分管校领导承担落实督查督办事项的领导责任,要和督查督办事项承办单位共同研究推进工作落实落地见效。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落实督查督办事项的第一责任人。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事项,明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。

第五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的督查督办事项范围:

- 1. 围绕中央决策和上级相关部门部署开展的重要专项工作;
- 2. 完成上级重要文件部署的任务;
- 3.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;
- 4. 学校党委全委会、党委常委会、校长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 议决议和工作部署;
 - 5. 校领导批示、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;
- 6. 学院等基层单位、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的解决 落实情况;
 - 7. 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工作。

第六条 督查督办工作方式和工作程序:

- 1. 登记立项。党政办公室就督查督办事项范围内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登记,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,明确承办单位、办理要求和办理时限后,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督办通知。
- 2. 落实报告。分管校领导要指导承办单位落实督查督办事项, 承办单位要积极主动按照督办要求认真办理,并及时报告办理结果。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事项,办理结果应由各单位负责人会 商后由牵头单位上报。党政办公室将办理结果提交分管校领导审 阅,确定是否办结及下一步处理意见。承办单位应按要求在规定 时限内尽早高质量办结,办理周期较长的督查督办事项,应定期 反馈办理进展情况;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办复的督查督办事项, 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说明情况并报请延期。

- 3. 核查督促。党政办公室经请示学校主要领导同意后,对重点督查督办事项开展核查,包括长期未能办结事项、基层单位和师生反映强烈事项、反复出现未能有效解决事项等,进一步督促办理、推进落实。
- 4. 研判通报。党政办公室会同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建立定期沟通机制,研判重点督查督办事项、存在问题和处理建议。建立通报制度,设立督查督办工作台账,定期发布《督查督办工作专报》。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定期就督查督办工作开展研究,推进重点督查督办事项的落实解决。
- 5. 责任追究。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在督查督办事项办理过程中,存在落实不力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的,由纪委办公室(监察处)开展调查,学校对主要责任人进行教育提醒、谈话批评或在一定范围通报,涉及违反党规党纪的,学校将根据党规党纪严肃处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督查督办工作办法》(中农大校字〔2018〕1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